附件2：

**商务条件**

1、交付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
2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交付。
3、交付条件：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要求。
4、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。
5、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：否

6、服务公司必须在福州市的常驻机构办公，并专门指定项目经理服务校方。

7、支付方式数据表格

| 支付期次 | 支付比例 | 支付期次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支付合同总额1/3 | 2024年1月份支付合同总额1/3；乙方持合同总额1/3的含税发票，报甲方办理付款事宜。2025年1月份支付合同总额1/3；乙方持合同总额1/3的含税发票，报甲方办理付款事宜。2026年1月份支付合同总额1/3；乙方持合同总额1/3的含税发票，报甲方办理付款事宜。 |

8、其他事项

 （1）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，如有发现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，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（2）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，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订立。